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程明伟先生、张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明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深圳市德利冷气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五洲宾馆等单位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职员。

程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明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昕：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

张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